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810687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位.docx)

主旨：配合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自本(108)年5月30日施行，檢送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申請書及委託書格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本年5月30日施行，為審查自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本會業依本法第17條第3項授權，於本年5月9日訂定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並與有機農業促進法同步施行。
- 二、為利申請審查案件資料呈現之一致性，俾提升審查效率，爰統一訂定旨揭表件格式，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知悉並遵循辦理。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奕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



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秘書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電 2019/06/05 文
交 08:48:43 換 章

裝

訂

線



附件一

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

進口業者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以下由農委會受理審查單位填寫)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備註)：						

附件二

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申請書

進口業者名稱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英文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進口報單號碼 (附註一)									
主要貯存場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信箱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外國驗證機構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進口產品項目		進口報單項次 (附註一)		名稱		原產地		稅則號列		批號	
										包裝規格	
										單位重 (容)量	
										數量	
										總重 (容)量	
										完稅價格	
										有機原料含量%	
進口業者資料											
申請審查產品基本資料											
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 入字第 號 (附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將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填寫所申請之同意文件字號(14碼)。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收件日期、號碼 (由農委會受理審查單位填寫)	

【附註】

一、為利比對申請資料與產品進口通關數量、完稅價格等資料之一致性，進口業者應依進口報單資料填列。

二、同意文件字號及編碼說明如下：

(一)按農委會收件單位編寫字號：

1. 農作類農產品(含農作物及其加工品)之收件單位為農糧署各區分署，字號為農糧入字。
2. 水產類農產品(含水產及其加工品)之收件單位為漁業署，字號為農漁入字。
3. 畜產類農產品(含畜產及其加工品)之收件單位為畜牧處，字號為農牧入字。
4. 上述兩種以上原料混合之加工品，以占比最高之原料類別並按前揭收件單位及字號編寫規定辦理。

(二) 同意文件為14碼 (AGGR-xxx-xxxx-xxx)，編碼原則如下：

- | | |
|---------|---|
| 第 1~4 碼 | 以英文AGGR填寫。 |
| 第 5~7 碼 |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108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108。) |
| 第 8~11碼 | 以農委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填寫。 |
| 第12~14碼 |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001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
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產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者所產製或不同驗證機構所驗證，應以不同之同意文件字號提出申請。

四、原產地、稅則號列及完稅價格僅供統計年度資料之公務使用。

附件三

委 託 書

茲委託

為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辦理下列案件之代理人，並
為文件代收人。

申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託人
：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

負責人姓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受委託人
： (加蓋受委託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